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83.9—2005/IEC 60745-2-9:2003
代替 GB 3883.9—19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appers**

(IEC 60745-2-2:2003,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Safety—
Part 2-9: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appers, IDT)

2005-02-06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的一般要求	1
6 空章	1
7 分类	1
8 标志和说明书	1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1
10 起动	2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2 发热	2
13 泄漏电流	2
14 防潮性	2
15 电气强度	2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2
17 耐久性	2
18 不正常操作	2
19 机械危险	2
20 机械强度	2
21 结构	2
22 内部布线	2
23 组件	3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3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3
26 接地装置	3
27 螺钉和联接件	3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	3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	3
30 防锈	3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3
附录	4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745-2-9:2003(2.0 版)《手持式电动工具 安全 第 2-9 部分:攻丝机的专用要求》,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1:2003(3.2 版)制定的 GB 3883.1—200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本部分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3883.9—199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本标准与 GB 3883.9—199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1) 删去 GB 3883.9—1991 的引言。
- 2) 第 3 章定义,删去 GB 3883.9—1991 中 2.2.23 正常负载定义,增加 3.101 攻丝机定义。
- 3) 删去 GB 3883.9—1991 第 10 章“输入功率和电流”中 10.1 的修改:“不进行此项试验”。
- 4) GB 3883.9—1991 第 11 章“发热”中 11.4:“工具按规定的正常负载运行 30 min,温升在最后一次运行期间结束时测量”。本部分修改为 12.4:“工具断续运行 30 个周期或直到达到热稳定,取首先达到者。每个周期由 30 s 连续运行期和 90 s 断电停歇期组成。运行期间通过测功机调节工具负载使其达到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温升在“接通”期结束时进行测量。应制造商的选择,工具可以连续运行直到到达热稳定状态”。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AS/TC 68)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由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江、李邦协、李宏照、潘顺芳。

本部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3883.9—1985

——GB 3883.9—19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1 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1 增加:

本部分适用于攻丝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3 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的定义:

3.101

攻丝机 tapper

用于切制内螺纹的工具。

4 一般要求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5 试验的一般要求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6 空章

7 分类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8 标志和说明书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8.1 增加:

另外,工具应标有如下内容:

——以 mm 表示的所能切制的最大螺纹直径。

除非工具上另有规定,该直径应指在具有抗拉强度为 390 N/mm^2 、厚度为螺纹直径 2 倍的钢板上切制出 ISO 公制螺纹的直径。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 3883.1 这一章适用。

10 起动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2 发热

除以下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2.4 改换为:

工具断续运行 30 个周期或直达到热稳定,取首先达到者。每个周期由 30 s 连续运行期和 90 s 断电停歇期组成。运行期间通过测功机调节工具负载使其达到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温升在“接通”期结束时进行测量。应制造商的选择,工具可以连续运行直达到热稳定状态。

13 泄漏电流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5 电气强度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7 耐久性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8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危险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0 机械强度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1 结构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2 内部布线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3 组件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6 接地装置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7 螺钉和联接件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30 防锈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附 录

GB 3883.1 的附录适用。

参 考 文 献

GB 3883.1 的参考文献适用。
